

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仲米胜:本院受理原告何芳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沈先敏:本院受理原告钟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王江生、固镇县大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崔玉成与被告王江生、固镇县大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176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包春侯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息15000元,承担案件受理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蒋洪:原告张平与被告蒋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8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蒋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平借款人民币50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本金50 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3月2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以年利率14.4%为标准进行计算。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00元,由被告蒋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370号 船山区广益竹制品加工坊:本院受理原告四川恒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船山区广益竹制品加工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公告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7456号 赵恒旭:本院受理原告郭劲勃诉被告赵恒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1853号 陈胜利和:本院受理原告肖克尚与被告储怀远、陈胜利和安徽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1年9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界首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王刚:本院受理王相自诉你与河南开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刚:本院受理张立伟诉你与常东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宝根:本院受理原告周现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和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鄄城县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2民初10975号 任福贵:本院受理原告徐州曙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福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2民初10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郑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2民初3167号 邢远志:本院受理原告李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2民初31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郑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光:本院受理原告张树萍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射洪长荣日化有限责任公司、郑少娟: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射洪长荣日化有限责任公司、郑少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800民初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射洪长荣日化有限责任公司、郑少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2 999.88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均按照《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75元,由被告射洪长荣日化有限责任公司、郑少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文平、文显彬:原告林本与被告文平、文显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800民初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文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林本借款人民币63 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的计算方法为:以本金63 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3月1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二、驳回原告林本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75元,由被告文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遂宁市财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告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赤诚三农业有限公司、刘保全、遂宁市财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1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四川赤诚三农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80万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2018年9月4日前的利息共1170484元;2018年9月5日起以本金18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9月5日始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以年利率9.164%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四川赤诚三农业有限公司向原告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8万元;三、被告遂宁市财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刘保全对本项下一项项下被告四川赤诚三农业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 640元和律师费人民币2 000元,由被告四川赤诚三农业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107号 徐正权:本院受理原告潘茂常诉被告徐正权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工资款6230元及利息(从2020年1月25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公告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064号 袁清:本院受理原告夏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公告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青张222民初517号 李明、苏彬:本院受理原告张献新诉被告郭斌寿、李明、苏彬、青海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鸿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张献新提起上诉,上诉于海北州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张222民初517号民事案件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1431号 高小华:本院受理原告新余市中深汽运有限公司与被告范小华融资租赁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民事起诉状一份,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新余市渝水区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1663号 夏伟东:本院受理原告新余市中深汽运有限公司与被告范小华融资租赁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新余市渝水区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1751号 范小华:本院受理原告新余市中深汽运有限公司与被告范小华融资租赁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新余市渝水区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许洪叶(女,34岁)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已取得《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和《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存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牌坊村东嘉公寓1-130室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的违法行为,上述事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于2021年06月04日对你作出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决定。我委依据地址信息确认书记录的地址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者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送达
赵清行(公民身份号码:622628198109231047):你尚未履行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1月7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昌卫医罚(2021)003号。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91450元,加处罚款90000元缴至北京市内的商业性银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如你对此有异议,可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昌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法制稽查科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7号,联系电话:010-89715410。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张阿伟:本院于2021年4月1日受理了鞍山市康福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207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8月16日9时整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于文龙:本院于2021年4月1日受理了鞍山市康福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208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8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崔静刚:本院于2021年4月2日受理了鞍山市康福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212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8月16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管金虎:本院受理原告王厚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红峰置业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温州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41200051 31059388,金额为25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百特工贸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彰徽、昭南商贸有限公司、李卓瑞:本院受理的原告彰徽、昭南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寿县寿州置业有限公司、安徽彰徽昭南商贸有限公司、李卓瑞不当得利纠纷(2021)皖0422民初77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3时在本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寿县昂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夏萍诉你房屋买卖合同(2021)皖0422民初263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7日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寿县昂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魏以秀、郝文铁诉你房屋买卖合同(2021)皖0422民初268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7日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古贵奎:本院受理原告曹运刚诉你古贵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唐滋秀:本院受理廖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25民初1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万会儒、唐秀平:本院受理李加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官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万会儒、唐秀平:本院受理李加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官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辉宇建筑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任志军诉被告深圳市辉宇建筑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被告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家梅、严岳伟:本院受理原告陈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廉政告知书、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邵成万:本院受理胡国栋、左航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146号 章慧明、万玲:我院受理原告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章慧明、万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139号 潘玲燕、韩君、韩爱花:我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潘玲燕、韩君、韩爱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116号 叶秋琴、叶汝青:我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叶秋琴、叶汝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3241号 章胜利、陈曼华、章近龙、章一:我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章胜利、陈曼华、章近龙、章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杭州万钢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相通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万钢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1年9月2日10时在本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汪斌栋:本院受理原告尚晓虎与被告汪斌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1年9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罗先盛与江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澄海县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黔06民初5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院领取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1年8月12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
绍兴小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吉林泰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小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8日14时在本法院51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秀芳:本院受理姬鹏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牛营子法庭210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丹东通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张惠:本院受理牛敏与丹东通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张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004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胡波:本院受理张黎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官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法院
彭国军:本院受理戴正刚、葛在湖北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烁宏实业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温州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49732511,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温岭市仁泰机械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杜义表:本院受理河北汇盛泰粉末涂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1号 申请人安徽神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46601199,金额2万元,出票人宁波腾宇飞翔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波宏物资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9月25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3月25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石风军(居民身份证号132532196603132931):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0年9月3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京大卫健罚(2020)136号),依据《行政处罚法》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经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30000元,加处罚款3000元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大兴支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我委进行陈述和申辩。(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80号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电话:010-60285338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